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七楼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4 名，代表公司 7,5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

同意票 7,500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务情况而拟定的《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票 7,500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

[redacted]

同意票 7,500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票 7,500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

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上市方案暨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同意票 7,500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

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由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后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共享公司在本次发行当年实现的利润以及以前年度利润分配完成后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同意票 7,500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制定的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相关措施。

同意票 7,500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降低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通过扩充研发队伍、增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和有关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的招

同意为提高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效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授权有效期内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全权办理公司

同意票 7,500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出公司2017年至2019年审计报

同意票 7,500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案文件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

票 7,500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

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订了

制度：

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5、《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同意票7,500万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100%。

6、《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同意票7,500万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100%。

[以下无正文]

朱 红　　潘焕清　　钱 一

沈伟民　　薛士勇　　刘坐镇

2020年4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之会

张耀华

张　力

朱　红

钱　一

薛　伟

陆晨弘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在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七楼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4 名，代表公司 75,9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

公司董事会在 2020 年 6 月 29 日通过书面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了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耀华主持，

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符合创业板注册制相关规定的议案》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上市方案及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

方案的议案》，确定了公司本次申

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开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5、定价方式：通过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询价并结合市场情况，由公司与承销的证券公司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6、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7、拟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8、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同意票 7,500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2020 年 6 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新规，深圳证券

2020年6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创业板首次公[illegible]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恒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全体股东签字：

张耀华

张　力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字：

张耀华（主持人）	薛　伟	吴　靖
朱　红	潘焕清	钱　一